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馮煥良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1

電子信箱：fung@mail.moj.gov.tw

201

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59號2樓

受文者：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40454573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

主旨：檢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時，認有促請律師注意保密義務及相關法律責任時，將採取保密義務告知措施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4年10月22日召開「114年度本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」臨時動議提案2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邇來發生數起律師洩密案，妨害檢察機關追訴犯罪，亦嚴重影響民眾對司法信賴。有鑑於國安案件之特殊性，相關程序參與者尤應嚴守保密義務，為完善相關保密義務告知措施，爰請貴會轉知所屬律師，檢察官偵辦國安案件，於訊問或提示證據過程，須向辯護人揭露卷內機敏資訊時，為周延保密，將提示保密義務告知書，俾提醒辯護人妥適保管辯護所取得之資訊，避免觸法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。
- 三、檢附保密義務告知書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

保密義務告知書

台端於本案擔任辯護人（告訴代理人），就有關國防秘密、軍事秘密、國家機密、國家安全法之公務秘密或刑法國防以外秘密等法律上應秘密之事項，負有保密義務，若有故意或過失洩漏、交付或其他違法情事，將依刑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等規定追訴處罰，並依法移付律師懲戒。

為確保國家安全、公共利益，特此告知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（署戳）

注意事項

1. 本告知書適用於：刑法內亂、外患罪章、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國家安全法、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其他涉及法律上應秘密事項，經檢察官認有書面告知保密義務必要之案件。
2. 洩漏、交付及其他侵害法律上應秘密事項之刑事處罰規定：
 - (1) 刑法第 109 條（洩漏交付國防秘密）、第 111 條（刺探收集國防秘密）、第 132 條第 3 項（洩漏交付國防以外秘密）；
 - (2)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（故意過失洩漏交付國家機密）、第 33 條（故意過失洩漏交付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事項）、第 34 條（刺探收集國家機密或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事項）；
 - (3) 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（故意過失洩漏交付或刺探收集國家安全法之公務秘密）；
 - (4)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（故意過失洩漏交付或刺探收集情報來源、情報人員身分等資訊）；
 - (5) 其他侵害法律上應秘密事項而有法律明文處以刑罰者。
3. 移付律師懲戒之依據：
 - (1) 律師法第 36 條（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知悉秘密之義務）；
 - (2) 律師法第 73 條第 3 款（律師應付懲戒事由）
4. 辯護人（告訴代理人）應妥善保管相關卷宗、影本、筆記、電子檔案、儲存媒體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，並勿將保密資料置於欠缺安全防護之場所或設備（如公開雲端空間、未加密裝置等）；如發現保密資料已外洩、遺失，或有洩漏、遺失之虞時，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，並儘速通知有權機關或本案承辦人員，以利及時處置。
5. 本告知書於檢察官當庭告知保密義務後，交辯護人（告訴代理人）收受，並記明筆錄。若不及告知或交付時，檢察官得視必要性，將本告知書以雙掛號送達至辯護人（告訴代理人）應受送達處所，並將回執附卷存查。